

# 十三经直解

## 第一卷

周易直解

尚书直解

诗经直解

朱安群

徐奔

周洪

编著

刘松来

江西人民出版社

## (赣)新登字第 001 号

书 名:十三经直解(第一卷)  
编 著:朱安群 徐 奔 周 洪 刘松来  
出 版:江西人民出版社(南昌市新魏路)  
发 行:  
经 销:江西省新华书店  
印 刷:江西新华九江印刷总厂  
开 本:850×1168mm 1/32  
印 张:27  
字 数:67 万  
版 次:1993 年 12 月 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1000  
定 价:32.00 元  
ISBN7—210—00877 2/B·18

---

邮政编码: 330002 电报挂号: 3652 电话: 331044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 十三经直解

陈俊山

## 一、“十三经”的形成

“十三经”，是中国最早的十三部经典著作的丛书。近代以前的图书分类为“四部”：经、史、子、集；而“十三经”属于“经部”，名列其首。按传统说法，它是儒家经典。但事实上，它已超越了某个学派的学术范围而取得了至高无上的政治地位，成为中国封建社会全部上层建筑和统治思想的理论基础。“十三经”的形成和确定，经历了漫长的过程，几乎贯穿了整个中国古代史。

征诸文献，最早的称为“六经”。《庄子·天运篇》述孔子见老子问礼，孔子自谓“丘治《诗》、《书》、《礼》、《乐》、《易》、《春秋》六经”。《天运篇》被列于外篇，不一定是庄子所作，所以此处追述的孔子治“六经”之言，当然不必尽信。但是可以肯定，在孔子之前，确已存在“六经”之类的不同类型的简册。这在《论语》及有关史料中，就有不少记载。<sup>①</sup>关于《诗》。孔子喜欢说《诗》，几乎说遍了它的思想、艺术和各种功能。《论语》所记甚多，如：“《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为政》）“诵《诗》三百，授之以政，不达；使于四方，不能专对；虽多，亦奚以为？”

《诗》?《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迩之事父,远之事君,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阳货》)这都是说的作为“谢集”的《诗》。②关于《礼》。《论语》记孔子诵读《诗》、《书》和执行礼赞时,就用京都的标准语音“雅言”(《述而》)。子张向孔子问殷代高宗住棚庐居丧守孝,三年不谈政事时,也引用《书》上的话:“《书》云:‘高宗谅阴,三年不言。’何谓也?”(《宪问》)③关于《礼》。孔子所说的“夏礼”和“殷礼”,是有文字资料的,所以他“能言之”(《八佾》)。此外多处谈论“礼”,含义大都是“礼仪”、“礼法”、“礼节”、“仪式”之类的“礼”以及执行前代规定的各种礼节仪式的情况,恐怕也是有文字依据的。因为孔子处春秋末期,后于西周数百年,不能靠懂掌故的人世代口耳相传。但在孔子之前是否形成一部关于“礼”的系统简册,在《论语》的记录中尚看不出来。④关于《乐》。《论语》所记更多。如舜时的乐曲《韶》、周武王时的乐曲《武》,可作为国家典礼大乐。(《卫灵公》)孔子说:“吾自卫反鲁,然后乐正,《雅》、《颂》各得其所。”(《子罕》)他还赞美《关雎》作为多曲演奏的尾声“洋洋乎盈耳”(《泰伯》)。这里所谓《韶》、《武》、《雅》、《颂》、《关雎》等,指的都是乐曲名,而不是乐歌文辞——《诗》。乐曲演奏,掌握在乐师之手,也可能有乐谱之类的纪录。不然,孔子怎么可能对乐曲进行订正,使《雅》乐和《颂》乐各自得到适当的安排呢?“乐正”的“乐”,可能就是各种古代乐曲的纪录,即所谓乐曲集《乐》。⑤关于《易》。因为《易》是比任何古籍更早的,自成完整体系的(卦形是定数的)文献,所以在孔子之前就十分明确。《论语》述孔子自谓:“加我数年,五十以学《易》,可以无大过矣。”(《述而》)《史记·孔子世家》说得更明确,说孔子“读《易》,韦编三绝”。就是说,孔子读《易》很多遍,竟将穿竹

筒的皮条翻断了多次。⑨关于《春秋》。《孟子》云：“王者之迹熄而《诗》亡，《诗》亡然后《春秋》作。”（《离娄下》）又云：“孔子成《春秋》而乱臣贼子惧。”（《滕文公下》）《史记·孔子世家》所载，是孔子“因史记作《春秋》”。也就是说，《春秋》是根据鲁国史料为线索，尊周天子为宗主，而旁及其它诸侯国的史官记录，加以整理、剪裁、编纂而成的。孔子对于《诗》、《书》、《礼》、《乐》、《易》都进行过这样的工作，所以他说自己是“述而不作，信而好古”（《述而》）。总之，孔子作为中国第一个伟大的编辑家和整理古籍的大师，对于“六经”的形成和古代文化的流传做出了卓越的贡献。但是在春秋战国时代，学者对于《诗》、《书》、《礼》、《乐》、《易》、《春秋》，仅视为重要著作，不含后代“独尊”之意。《庄子》所述“六经”，似乎也是如此。老子答孔子曰：“夫六经，先王之陈迹也……夫迹，履之所出；而迹，岂履哉！”（《天运篇》）庄子也说：“天下之治方术者多矣……其明而在数度者，旧法世传之史，尚多有之；其在于《诗》、《书》、《礼》、《乐》者，邹鲁之士，搢绅先生，多能明之。”（《天下篇》）这在秦以前，大抵是这样的。

“六经”之类的古代文献，在秦汉之际遭到两次毁灭性的浩劫：一次是在秦始皇三十四年（公元前213年），李斯建议秦始皇“请史官非秦记皆烧之。非博士官所职，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杂烧之。有敢偶语《诗》、《书》者弃市。”（《史记·秦始皇本纪》）。一次是汉元年（公元前206年），项羽引兵西屠咸阳，“烧秦宫室，火三月不灭。”（《史记·项羽本纪》）此后多年无人敢说“六经”。

汉惠帝四年（公元前191年），废除秦律中“挟书者族”的禁令。（《资治通鉴·汉纪四》）于是，藏于齐鲁燕赵之间的先秦古籍，又渐渐出现，但大多数是断简残篇。旧业老儒，也陆

续出来传授《诗》、《书》之类。当时传授《诗》的有鲁申培、齐辕固、燕韩婴；传授《书》的有济南伏胜；传授《礼》的有鲁高堂生；传授《易》的有齐田何；传授《春秋》的有齐胡毋子都。而广川董仲舒专于《春秋公羊传》，瑕丘江生专于《春秋穀梁传》。这些西汉前期的经师及其广大的弟子群，将“六经”之学推到一个前所未有的黄金时代。汉文帝、汉景帝时，先后设置《诗》、《春秋》的博士学官。到汉武帝建元五年（公元前136年）设置“五经博士”，《诗》、《书》、《礼》、《易》、《春秋》等五经，为学官所掌握，全部彻底地成为国家的经典，居于独尊的地位。这时所授《礼经》是后来命名的《仪礼》。而《乐》已不见，仅见《乐记》一篇。或谓《乐》遭秦火，或谓音乐附于《诗》或《礼》，自己本无“经”。总而言之，到汉代，以前所谓“六经”，其实只有“五经”，当然也不尽如孔子修订的原型了。然而“六经”之称仍在沿用，也称为“六艺”。由于博士传授的经文和解释不同，所以同一种“经”往往有数家传本，立数个博士，如《诗经》就立鲁、齐、韩三家。但也有些经本未能立为博士学官，如张苍献出的《春秋左氏传》；河间献王刘德献出的、为他自己的博士毛公所传的《诗》，时称《毛诗》，以及《周官》等；鲁恭王刘余献出的、在孔子旧宅夹壁中发现的《尚书》、《礼记》、《春秋》、《论语》、《孝经》等（参见《汉书·艺文志》）。这些献出的经本，当时被藏于朝廷秘府。西汉末，刘歆继父亲刘向领校秘书，在秘府发现了这些经本。这些献出的经本，与五经博士传授的经本有很大的不同，前者是用秦以前的古文字写成的，后者是用汉代流行的隶书写成的。因而称博士本为“今文经”，称献出本为“古文经”。“古文经”一般比“今文经”篇章多，字句也有差异。甚至博士们未曾见过《周官》、《左传》等。刘歆请立“古

文经”中的《逸礼》、《毛诗》、《左传》于学官，遭到博士们的激烈反对，甚至说他是伪造。从此，“今文经”与“古文经”之争势如水火，一直延续下来。“古文经”既已传出，就不能不增加“五经”及其传、记在文本上的复杂性，甚至难论真伪。刘歆在王莽时地位很高，《周官》立为博士，改称《周礼》。《左传》于东汉初李封置博士。《毛诗》终未能立于学官。然而，东汉学者与帝王渐渐倾向于“古文经”。东汉前期，班固参考刘歆《七略》目录分类而作《汉书·艺文志》，不但将“六艺”放在首位，而且将“古文经”与“今文经”并举。<sup>①</sup>《易》类，列《易经》等十三家；<sup>②</sup>《书》类，列《尚书古文经》（即古文《尚书》）、《经》（大、小夏侯二家；《欧阳经》。此即今文《尚书》）等九家；<sup>③</sup>《诗》类，列《诗经》（鲁、齐、韩三家。此即今文《诗经》）、《毛诗》（即古文《诗经》）等六家；<sup>④</sup>《礼》类，列《礼古经》（与时传《士礼》十七篇相似，但多三十九篇，即古文《逸礼》）、《经》（十七篇。即《士礼》，后为《仪礼》。此即今文《礼经》）、《周官经》（即《周官》，改为《周礼》。此即古文《礼经》）、《记》（七十子后学者所记也。即《礼记》）等十三家；<sup>⑤</sup>《乐》类，列《乐记》等六家；<sup>⑥</sup>《春秋》类，列《春秋古经》（古文《春秋经》）、《经》（公羊、穀梁二家。此即今文《春秋经》）、《左氏传》（左丘明）、《公羊传》（公羊子）、《穀梁传》（穀梁子）等二十三家；<sup>⑦</sup>《论语》类，列《齐》、《鲁》等十二家；<sup>⑧</sup>《孝经》类，列《孝经》、《尔雅》等十一家；<sup>⑨</sup>《小学》类，列《史籀》等十家。班固的《汉书·艺文志》对后世影响极大，对于我们阐述“十三经”的形成也极为重要。从其中所列“六艺”目录看，在东汉前期，“经”的范围已经扩大，连解“经”的“传”、“记”、“诂”等也引进“经”内，上升到“经”的地位。不过在文本上，经文和注解还是

分开的。同时还可以看到，其中所列《易经》、《尚书》、《诗经》、《仪礼》、《周礼》、《礼记》、《春秋》、《左传》、《公羊传》、《穀梁传》、《论语》、《孝经》、《尔雅》等十三种，很接近于后来的“十三经”，在顺序上也与先秦不同了。

在东汉，章帝建初四年冬（公元79年），下诏太常，命将、大夫、博士、郎官及诸儒等，在白虎观开会，“议‘五经’同异”。汉章帝亲自决定，作《白虎议奏》。并命班固撰写《白虎通议》以记其事。（《后汉书·孝章皇帝本纪》）会上会下，“今文经”和“古文经”的代表人物如李育和贾逵等，展开了激烈的辩论。然而双方各自成理，难以驳倒对方。白虎观辩论“五经”同异的大会，对于今后经传文本的取舍有重要意义。此后“古文经”学派占了上风，出现了许多经学大师，如贾逵、郑众、马融、许慎、郑玄等。“今文经”学派除大师何休外，几无扛鼎者。这时期，今古文之争虽然仍如寇仇，但西汉时那种固守一经、各立门户的作风，却有了很大的转变。东汉经师多为兼治数经者，这样做很容易造成今古文经文本的混合。特别是郑玄，他几乎遍注群经。据《后汉书·郑玄传》载，郑玄所注，计有《周易》、《毛诗》、《仪礼》、《礼记》、《论语》、《孝经》等，并作《六艺论》、《毛诗谱》、《驳许慎五经异义》、《答临孝存周礼难》等。有实践，有理论，为今古文经文本的调和、混合乃至融合立足。郑玄拟取众长，不能为错。正如本传所说：“郑玄括囊大典，网罗众家，删裁繁诬，刊改漏失，自是学者略知所归。”在东汉后期，郑玄以纯儒传经，学徒相随多达数百千人。其弟子为显官者不少，也为传播郑玄所注的经本起到很大的作用。因此，有些今文经的注本，因为无人再传而失掉了。所以说，在促进“十三经”的形成方面，郑玄是个至关重要的人物。

因为“经学”在两汉的国家政治上占有极重要的地位，所以有些学者为出人头地，总想标新立异，出奇制胜。而弄出古文经本用来炫耀，就是魏晋之际某些经师的心理和作风。魏时王肃为攻击郑玄而作《圣证论》，又“采会同异，为《尚书》、《诗》、《论语》、《三礼》、《左氏》解，及撰定父朗所作《易传》，皆列于学官。”（《三国志·魏书·钟繇华歆王朗传》）晋元帝时，梅颐又献孔安国传古文《尚书》。这样一来，又给古文经的文本增添了很多歧异。

从《汉书·艺文志》到《隋书·经籍志》五百多年间，经书的注解本出现很多。《隋书·经籍志》所列（包括亡佚者书目），计《周易》六十九部；《尚书》三十二部；《毛诗》（包括“韩诗”、“鲁诗”、“齐诗”已无存目）三十九部；《三礼》（包括合注和单注）一百三十六部；《春秋三传》九十七部；《孝经》十八部；《论语》、《尔雅》、《五经大义》等共七十三部。这些注解本，大都把“经”的原文和注解合在一起，这是个进步，但注解本如此之多，说明歧异也多。

唐太宗贞观中，为确定经本的篇章文字和注解，诏孔颖达、颜师古等为“五经”定本。孔颖达等并选定、疏通以前的旧注，撰《五经义疏》：《周易正义》，采用魏王弼、韩康伯注，由孔颖达等正义；《尚书正义》，采用汉孔安国传，由孔颖达等正义；《毛诗正义》，采用汉毛公传、郑玄笺，由孔颖达等正义；《周礼注疏》，采用汉郑玄注，由贾公彦作疏；《仪礼注疏》，采用汉郑玄注，由贾公彦作疏；《礼记正义》，采用汉郑玄注，由孔颖达等正义；《春秋左传正义》，采用晋杜预注，由孔颖达等正义；《春秋公羊传注疏》，采用汉何休注，由徐彦作疏；《春秋穀梁传注疏》，采用晋范宁注，由杨士勋作疏。《五经义疏》后改为《五经正义》，作为国家科举的基本教材，学

子主要使用孔颖达等正义的“五经”，即《周易》、《尚书》、《毛诗》、《礼记》、《春秋左传》。因而，孔颖达在经学史上有很大的影响。唐定“五经”，实际上定了“九经”。五代后蜀孟昶刻石经，凡“十一经”，未刻《孝经》、《尔雅》，却刻了《孟子》。到此，《孟子》也进入了“经”的范围。南宋朱熹编注《四书章句集注》，实际上使《论语》、《孟子》在“经”的地位更加确定。宋沿唐《五经义疏》例，刻《论语注疏》，采用魏何晏注，由邢昺作疏；《孝经注疏》，采用唐玄宗注，由邢昺作疏；《尔雅注疏》，采用晋郭璞注，由邢昺作疏；《孟子注疏》，采用汉赵岐注，由孙奭作疏。“十三经”作为统一体例的大丛书，到南宋基本上完成了。

“十三经”这套大丛书，是由于其中各经在中国封建统治中的重要作用和相互的密切关系自然形成的。统治者为了统一全国的思想，必然要把经书集中起来，必然要统一经书的正文和注释，给全国学者定出标准文本。因此，有些统治者将经文刻在石上，立于太学之门。东汉灵帝熹平四年（公元175年）刻六经，即所谓“熹平石经”。此后刻者渐多，如三国魏废帝曹芳时的“正始石经”；唐文宗时的“开成石经”；五代后蜀孟昶的“蜀石经”；宋高宗亲书的“临安石经”；乾隆时的“清石经”等。这些合刻的石经，其实就是经书不同规模的丛书。关于雕板印刷的合刻丛书本，清代阮元有过简要的说明：

谨案《五代会要》，后唐长兴三年，始依石经文字刻“九经”印板。经书之刻木板，实始于此。逮两宋，刻本浸多。有宋十行本注疏者，即南宋岳珂《九经三传沿革例》所载建本附释音注疏也。其书刻于宋南渡之后。由元入明，递有修补，至明正德中，其板犹存。是以十行本为诸本最古之册。此后有闽板，乃明嘉靖中用十行本重刻者；

有明监板，乃明万历中用闽本重刻者；有汲古阁毛氏板，乃明崇祯中用明监本重刻者……

（《重刻宋板注疏总目录》）

清嘉庆二十年（公元1815年），阮元作江西巡抚。一向读其所著《十三经注疏校勘记》者，慕其家藏善本，阮元因出所藏十行宋本“十一经注疏”以及北宋所刻《仪礼注疏》和《尔雅注疏》，得到南昌许多学者的热烈赞赏。学者苦于当时流行的毛氏板之外误，倡言重刊宋本《十三经注疏》。于是请阮元主持，由多方资助或力助，校刻于南昌学堂。历时十九个月，于嘉庆二十一年秋（公元1816年）印成新版《十三经注疏》，凡四百十六卷，并附录校勘记等。阮元的校刻本，使“十三经”作为完整的丛书被确定下来。

阮刻《十三经注疏》，可以说是对清以前的“经学”作了一个基本的总结，他的校勘记序和校勘记，吸收了宋以来的研究成果。在宋代，有些学者对于“经”的本文和解释它的“传”、“记”、“序”等，开始产生了一些怀疑，或进行了某些整理。如吴棫作《书裨传》，怀疑《尚书》是伪古文；朱熹作《诗集传》，不但怀疑而且删掉了《毛诗序》；朱熹又作了《孝经刊误》等。到清代，“经学”复兴，出现了许多高于前代的大经学家，对“十三经”各个经传的版本源流进行了多方面的考证，几乎对所有的经传都重新作了精到的注释。清初阎若璩所著《古文尚书疏证》，确证了晋梅颐所献孔安国传古文《尚书》是作伪。唐孔颖达等撰《五经正义》时，固以为真，故采用了汉孔安国传。对于孔安国传古文《尚书》由怀疑到确证是作伪，这在“十三经”的版本史上是一件大事。阮元认为“自梅颐献孔传而汉之真古文与今文皆亡”，并对梅本又作了辨析。（《尚书注疏校勘记序》）诸如此类，阮刻《十三经注疏》的校勘记序皆

有所阐述。乾、嘉之后，至于近代，探讨“十三经”的版本和内容者，仍不乏人，如王引之、俞樾、孙诒让、康有为、章炳麟、黄侃等，都有深入的研究。

## 二、“十三经”的内容

阮元在清代乾、嘉之时，官职和经学的地位都相当高，但他校刻《十三经注疏》不敢为之作序，认为：“圣贤之经，如日月经天，江河行地，安敢以小言冠兹卷首？”（《重刻宋板注疏总目录》）阮元这种观念很有代表性，就是把“十三经”视为“圣经”，像日月经天、江河行地那样崇高、伟大、普及、永恒，总之是天经地义，万古长存，神圣得不能触及，哪敢议论？他说得浑茫一片，不可端倪，很使人望而却步。但是，“十三经”里究竟是些什么呢？此处很有必要提出一些线索，给初读者作为向导。

其实在公元前数百年，古人说得很简单。《庄子·天下篇》有这样的话：“《诗》以道志，《书》以道事，《礼》以道行，《乐》以道和，《易》以道阴阳，《春秋》以道义。”如果将“道”字解作“言”的意思，那么就是：《诗》言志，即表情达意，以显志向的；《书》言事，即记载以前历史事件的；《礼》言行，即讲述行为规则的；《乐》言和，即陶冶性情，使人融洽和睦的；《易》言阴阳，即说明阴阳变化规律的；《春秋》言义，即辨别是非，说明正义非正义的。如果将“道”字解作“导”的意思（《经典释文》），那就是说“六经”的作用了。类似此说者，还有《史记·滑稽列传》引孔子的话：“六艺于治一也。《礼》以节人，《乐》以发和，《书》以道事，《诗》以达意，《易》以神化，《春秋》以义。”阐释得彰明昭著的是《太史公自

序》：“《易》著天地、阴阳、四时、五行，故长于变；《礼》经纪人伦，故长于行；《书》记先王之事，故长于政；《诗》记山川溪谷、禽兽草木、牝牡雌雄，故长于风；《乐》乐所以立，故长于和；《春秋》辨是非，故长于治人。是故《礼》以节人，《乐》以发和，《书》以道事，《诗》以达意，《易》以道化，《春秋》以道义。”其中所谓“节人”，即节制人的行为，不能有越规行动，这正是《礼》的内容和作用。所谓“神化”和“道化”，即是讲述阴阳变化。所谓“风”，是指讽谕；托物言志，借景抒情，比兴以讽。他们说的，大体一致。当然，这是比较抽象的概括，还不能看到各“经”的基本内容。

关于“十三经”的基本内容，用现代的观点来看，大致可分以下几个方面：

（一）占卜类。“占卜”之意，就是推测未来，或谓预测。此类主要是《周易》。秦前汉初称引“六经”，常以《诗》为首，或以《诗》、《书》而代之。班固《汉书·艺文志》是按刘歆《七略》类目序次的，所以将《易》列于“六经”之首，恐怕始于刘歆。总之，以《易》为“六经”之首，是古文家的意见。这个意见是有道理的，因为《易》的经文所述，是华夏远祖最早的活动和认识，是一部博大精微的关于中国古代人世界观的书。古文家认为，古有三《易》：《连山》、《归藏》、《周易》。一般认为，《连山》、《归藏》作为夏、商二代的古《易》是不可信的。关于《周易》这一书名的含义，一说认为“易道周普，无所不备”（郑玄《易赞》）；一说认为“文王所演，故谓之《周易》”（孔颖达《论三代〈易〉名》）。关于“易”的含义，一般同意郑玄的解释：一为“易简”；二为“变易”；三为“不易”。用现代哲学语言概括起来，就是发展变化，或对统一的意思。因为《周易》的基本观念，是阴爻和阳爻相推而造成卦形的无穷

变化。它们从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中被概括出来，又被用于推测未来的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人在其中采取什么行动最好。古人认为，世界万物包括人类，都受它支配；它就是天地之道，是不可抗拒的。因此，《周易》一书列于六经之首，也就理所当然了。

《周易》一书的结构分《易经》和《易传》两部分。所谓“经”，即贯穿始终的主线，即主导之意。所谓“传”，即注释、阐述之意。“十三经”各部“经传”，大都是这样的体制。《易经》大约形成于商末周初。它以八卦为基础（八卦每卦卦形以三画即三爻相重叠）；八卦的两个卦体相重叠，即六画（六爻）相重叠，产生六十四种卦形，即谓六十四卦。《易经》经文的序次是：首画卦形，次题卦名，三述卦辞，四述爻辞。卦形由爻组成。爻，分阴、阳二种。阳爻是一个直画（—），称“九”，或“阳九”。阴爻是一个断画（--），称“六”，或“阴六”。爻位从下向上数，逢阳爻称初九、九二、九三、九四、九五、上九；逢阴爻称初六、六二、六三、六四、六五、上六。每个爻位，有某种含义（都是古人先后根据卜筮经验规定的）。说明爻位含义的称“爻辞”。由爻组成的卦形也有某种或多种含义。说明卦形含义的称“卦辞”。卦辞和爻辞，是远古之人占卜经验的记录，它是由无文字到有文字的，所以极其简单。但是可以从窥见东方初民是如何开始认识自然界及其对人类的制约关系的。其次是《易传》。它的成文要比《易经》晚得多，古人认为是孔子所作，但后人研究以为，其实是战国秦汉时人对前人的传说和长期的认识所作的总结，非出一人之手，因而它的思想比较复杂。但它大大发展了《易经》的哲学因素，促进了古代辩证法思想的萌芽。《易传》包括《彖》、《象》、《乾文言》、《坤文言》、《系辞上》、《系辞下》、《说卦》、《序卦》、《杂

卦》等部分；或谓《彖》上下、《象》上下、《系辞》上下、《文言》、《说卦》、《序卦》、《杂卦》等，称为“十翼”（即是“经”的“羽翼”，也就是对“经”的解释）。从性质来看，《彖》和《象》，是对卦辞和爻辞的逐层解释，角度和侧重点不同。《系辞》上下、《文言》、《说卦》、《序卦》、《杂卦》等，是在总体上的不同侧面的通论。《易传》的思想与《易经》有联系，但不完全等于《易经》的思想。《易传》的出现，使《易经》由占卜之书发展为哲理之书，并加以体系化。而且保存了很多远古的传说，如“穴居而野处”、“结绳而治”；包牺氏始画八卦，结网渔猎；神农氏发明农具，开始种植和交换；黄帝时开始制造舟楫、弓矢、杵臼，使用牛马负重致远，以代人力。那时，没有婚仪和葬仪；人死后只裹上柴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树”，不埋土筑坟。这些资料，对于研究人类的史前史是非常珍贵的。因此，在现代人看来，《周易》不仅仅是一部古代占卜书，而且是中国古代最早的一部有关自然的、社会的、哲学的、数理的“小百科全书”。

（二）历史类。这一类包括《尚书》、《春秋》及其“三传”——《左传》、《公羊传》、《穀梁传》，习称《春秋三传》。《尚书》，秦之前称《书》。《尚书》一名含义是：“尚者，上也。言此上代以来之书，故曰《尚书》。”（孔颖达《尚书正义》）唐陆德明《经典释文》亦谓：“以其上古之书，故曰《尚书》。”此书的性质，孔颖达概括为“人君辞诰之典”（《尚书正义序》）。就是说，《尚书》是上古帝王对臣民的训示、命令、誓辞、布告之类的言论汇编。它分《虞书》、《夏书》、《商书》、《周书》等四部分，分记唐尧、虞舜、夏禹、殷商、西周等帝王关于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重大活动和言论。它所记的时代，正好下递东周春秋时代。所以说，《尚书》是中国最早的一部极

有价值的史料书。《春秋》由孔子据鲁史编订。所记事件，上接《尚书》，下递《战国策》。它是中国古代第一部编年史，起于鲁隐公元年（公元前722年），迄于鲁哀公十四年（公元前481年），记述了二百四十一年鲁国以及与别国有关的重大事件。因而《春秋》可以称为“大事记”。但它的文字太简略，犹如提纲；有的地方寓意不明，读者难解。于是有了解说它的著作，即传说为春秋时鲁人左丘明撰的《左传》；战国时齐人公羊高撰的《公羊传》；战国时鲁人穀梁赤撰的《穀梁传》。“三传”都是对《春秋》经文的解说和阐述。《公羊传》、《穀梁传》以义理解说《春秋》；《左传》以史料阐述《春秋》。《公羊传》、《穀梁传》所解《春秋》经文，止于鲁哀公十四年“西狩获麟”。《左传》所述《春秋》经文，止于十六年；而后单有传文，止于二十七年。（见《十三经注疏》）据近代学者研究，《左传》以鲁隐公元年（公元前722年）始，以鲁悼公四年（公元前464年）止，是根据春秋各国史料编纂而成的独立的春秋史。《左传》所记历史事件，叙述详尽，绘形绘声，婉而多风，因而它也具有文学价值。据文献可证，孔子作《春秋》并不是为记历史事件而记历史事件，而是为了坚持西周制度，反对诸侯各自为政，吞并他国，自己称霸，才较多地记录了诸侯的劣迹。正如孟子所谓“孔子成《春秋》而乱臣贼子惧”。从这个意义上，古代常把《春秋》作为政治书。对待《尚书》，更是这样的。

（三）文学类。主要是《诗经》。秦前称《诗》，汉以降皆称《诗经》。汉初《诗经》，有鲁、齐、韩三家传本。东汉后期郑玄笺《毛诗》，而其它三家诗遂亡。（到《隋书·经籍志》，鲁、齐二家已无存目。韩于南宋亡，只有《韩诗外传》传后）后世所传《诗经》，即是《毛诗》。《诗经》分“风”、“小雅”、“大

雅”、“颂”四类。《十三经注疏》列目为：“国风”、“小雅”、“大雅”、“周颂”、“鲁颂”、“商颂”等部分。“国风”包括“周南”、“召南”、“邶风”、“鄘风”、“卫风”、“王风”、“郑风”、“齐风”、“魏风”、“唐风”、“秦风”、“陈风”、“桧风”、“曹风”、“豳风”等十五种。风、雅、颂原是乐曲音调的分类；而“国风”乃是不同地区的民歌曲调之意。《诗经》其实就是当时的歌词。它是中国古代最早的一部诗歌总集，共收自西周初年到春秋中期大约五百多年的民歌和朝庙乐章（风、雅、颂）三百十一篇。其中有笙诗六篇，有目无诗。除此而外，存诗三百零五篇。《诗经》本为文学作品，而汉代以来却把它当作政治教科书。根据传说，西周有采诗之制（或谓“采风”），采诗官在民间搜集到民歌献上去，统治者可以通过民歌反映出来的民情，以考察政治上的得失。（参见《汉书·艺文志》）“采诗”是一种政治活动，但诗歌本身并不等于政治。春秋战国之时，统治阶级把《诗》用于典礼、公宴、聘会等政治活动，尤其在外交上“赋诗言志”，以诗意附会己志，将诗变成政治用心的载体。这些传统对汉代经师解说《诗经》有影响，他们给《诗经》附会了很多西周帝王后妃的历史传说。除毛诗、郑笺曲合外，还有卫宏所作的《毛诗序》，可以说是汉人解说《诗经》的一种典型。《诗经》不仅成了封建教化的工具，而且汉儒“通经致用”，竟把它当作谏书。如龚遂之谏昌邑王，匡衡之谏汉成帝，均以《诗经》为准则。（见《汉书》本传）因此，《诗经》在当时已不是文学作品，而是被曲解了的“政治书”。

（四）政治类。或谓行政类。这里主要指《周礼》。《周礼》在西汉末传为周公所作。其实它出自战国时人之手，反映了那时人们对于国家体制的一种理想。但也不能说它完全是时人的一种凭空虚构，肯定是有所依据的，至少包含了某些有关